

辯論賽題目分析

辯論題目中的二造，是三元電子與于大威，爭執的問題是于大威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以下將于大威可能被認定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行為，分別列舉從正方及反方觀點可以提出的主張。

1. 于大威以外州個案律師的身份，在開曼州的法院代理三元電子對凱橡工業起訴求償：

律師倫理要求律師必須具備專業的能力(competence)。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要求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于大威是否因為在外州出庭，就違反了具備專業能力的倫理規範？

 - (1) 于大威的主張：

以外州個案律師的身份在開曼州出庭，符合開曼州法律的規定，也沒有違反任何華頓州律師公會之倫理規範。開曼州法院准許于大威出庭，證明其合法且妥當。雖然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禁止受僱於企業的律師為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不過該條文所指的「訴訟」應該是指在華頓州法院進行的訴訟，不包括在其他州法院進行的訴訟。于大威雖然不是開曼州的律師，不見得熟悉開曼州的法律，不過律師對於當事人應負的責任，是對法律的專業能力。能力與經驗(experience)是二回事，只要透過適當的準備，沒有經驗的律師也可以具備處理案件的能力，否則資淺的律師如何能獲得經驗呢？
 - (2) 三元電子的主張：

于大威並非開曼州的律師，對開曼州的法律並不熟悉。在這種情況下，決定不委任開曼州的律師，事實上也導致對公司不利的結果，有違律師必須具備專業能力的倫理規範。于大威明顯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的規定。于大威不僅不具備處理其他州法律的經驗，在出庭前也沒有作適當的準備，不具備專業能力。于大威應該扮演的角色是選擇熟悉開曼州法律的律師，再以公司律師的角色與外部律師配合，才是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作法。

2. 于大威選擇林必華擔任上訴案的律師：

作為三元電子的律師，于大威有責任依其專業判斷，選擇對公司最有利的代理律師。律師倫理規範禁止律師有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s)的情形。利益衝突包括不同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當事人與律師的利益衝突、以及當事人與支付律師費的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果利益衝突會影響律師職務的執行，律師不得代理該案件，否則就會違反律師倫理。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明文禁止律師承辦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的事件。

 - (1) 于大威的主張：

選擇林必華是基於專業考量，和個人的因素無關。所謂利益衝突，必須是實際的利益衝突，也就是事實的存在已經會影響專業判斷或職務執行的時候，才有利益衝突之虞。于大威與林必華的個人關係及私交和于大威選擇林必華作為訴訟代理人沒有任何對價關係，當然不構成利益衝突。倘若不問是否有實際利益衝突，就排除所有與于大威有私交的律師，三元電子選擇優秀律師的可能性反而受限，對三元電子不是反而不利嗎？這種結果反而有違反律師倫理之虞。
 - (2) 三元電子的主張：

利益衝突的禁止，在於確保律師對當事人的忠實(loyalty)。任何會影響專業判斷的事實，都必須充份揭露該當事人，由當事人來判斷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在充份了解事實之後再給予同意。于大威沒有充份揭露他和林必華的私交、以及林必華協助他兒子入學的事實，因此違反了律師倫理。雖然于大威與林必華沒有明示約定的對價關係，但是從林必華在電子郵件最後恭喜于大威的事實來看，顯然具有對價關係的可能性。

3. 林必華收取後酬：

律師倫理要求律師的收費必須合理(reasonable)。雖然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禁止律師約定後酬，開曼州的法律及公會的律師倫理規範允許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依照案件的結果收取後酬。如果于大威在與林必華決定後酬的時候，代表公司同意了不合理的收費，便可能違反律師倫理。林必華依照求償所取得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收費，如果未來取得 4 億元的賠償，律師費就是 1 億元，收費是否不合理呢？

(1) 于大威的主張：

判斷律師的後酬是否合理，不能以事後(案件結果已知)的觀點來指責收費不合理，而應該以事前(也就是約定收費方式的時候)的觀點來評估。林必華只先收了 3 萬元的酬金，雖然約定百分之二十五的後酬，但是訴訟結果並不確定，凱橡公司是否有能力支付法院判定的金額亦不確定。林必華其實是承擔了不小的風險，百分之二十五的後酬也並非不合理。透過這樣的費用安排，三元電子求償無門又必須負擔大筆律師費的風險得以減低，對三元電子是有利的。

(2) 三元電子的主張：

林必華提議的收費方式不合理，因為法院一審已經判定 1 億元的賠償，上訴只會取得更高的判決金額。只要凱橡工業有財產可以執行，林必華的律師費可能是 2 千 5 百萬元以上，是其他律師收費的 10 倍。就算考量被告無法支付賠償金額的風險，如果以百分之五十的機率而言，林必華可以預見的利益也超過 1 千萬元，顯然不合理。

4. 于大威對機密資料的處理：

于大威對於因參與訴訟而得知的配方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于大威在離職的時候未將機密的筆記本予以銷毀，導致不知情的同事加以利用，對三元電子而言，可能構成以不正當的方法取得他人的營業秘密，必須負擔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等民事責任。

(1) 于大威的主張：

留下筆記本是因為這是公司的財產，而且他已經在筆記本上註明是機密資料，不得流傳，是因為公司研發人員的過失，在未查明狀況的情形下便加以利用，才會導致公司可能被訴究責任的風險，並非可歸責於于大威，自然也沒有違反律師倫理的問題。

(2) 三元電子的主張：

于大威未將機密資料妥善處理，不僅自己要負洩密的法律責任，也導致公司研發人員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使用其他公司的機密資訊，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完全可歸責於于大威。于大威最可議之處，在於未充份告知公司機密資料的存在，以及他所負的保密義務，直接導致公司的損害。于大威在執行律師職務時顯有疏失，不符合盡力維護當事人利益的倫理規範。

5. 于大威拒絕交還卷宗：

當律師的委任終止的時候，不論是基於什麼原因，律師都有義務要採取合理的行動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包括交還屬於當事人的文件及財產。當然委任關係的終止，不影響之前發生的費用。律師就尚未支付的費用可不可以行使類似留置權的權利，拒絕在費用付清之前交還卷宗呢？雖然在理論上律師可以行使這些權利，但是如果拒絕交還卷宗會導致當事人的利益遭受明顯的損害，還是有違反律師倫理之虞。

(1) 于大威的主張：

卷宗是律師的財產，就算其中有屬於當事人的財產，在律師費結清之前，基於原因債務的牽連性，律師也可以行使留置權。這種留置權不但沒有法律或倫理規範明文禁止，也是各國律師界的實務。行使留置權不必然導致違反採取保護當事人利益合理措施的義務。于大威在終止之後，仍然會採取保護三元電子利益的必要行為，只是在費用付清之前不會交還卷宗。

(2) 三元電子的主張

于大威在終止委任關係之後，必須立即交還屬於當事人的卷宗或財產，否則立即會影響當事人的利益，也違背了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當事人利益的律師倫理。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由於對法律熟悉的程度不同，允許律師行使留置權，容易導致當事人因為畏懼不利的法律結果而屈從於律師的不合理要求。律師以拒交卷宗來催討費用的行為已經不是單純的民事問題，而律師倫理的要求，應優先於留置權的相關規定。